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nzhou Huixin Micro-credit Co., Ltd.\***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7)

**有關  
收購目標公司股權的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於2024年6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匯知信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一，據此，匯知信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一，代價一約為人民幣56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14,152元)。

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二，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二，代價二約為人民幣82.4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90.4百萬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76.8%，故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約99.8%，而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9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謝安居先生(作為賣方)訂立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11.1百萬元收購目標公司當時全部股權約5%。先前收購事項已於2021年12月29日完成。

由於收購事項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不論獨立計算或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因作為目標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而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是項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緒言

於2024年6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匯知信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一，據此，匯知信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一，代價一約為人民幣56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14,152元)。

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二，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二，代價二約為人民幣82.4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90.4百萬元)。

## 買賣協議

### 買賣協議一

買賣協議一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4年6月25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匯知信(作為買方)
- (b) 廈門磐鴻貿易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23.2%

- 主體事項：銷售股份一，佔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0.16%。
- 代價一：人民幣56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14,152元)(「代價一」)。
- 賣方涉及銷售股份一的原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55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08,669元)，即賣方向目標公司作出的相關出資。代價一乃由匯知信與賣方經參考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373,166,236元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 代價一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付款條款：代價一將由匯知信於買賣協議一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予賣方。
- 政府批文：若泉州市金融工作局未能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就收購事項一發出批文，則賣方須向匯知信退還代價一(不計利息)。
- 登記手續：賣方須根據買賣協議一配合匯知信完成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 買賣協議二

買賣協議二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2024年6月25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買方)
  - (b) 廈門磐鴻貿易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23.2%
- 主體事項：銷售股份二，佔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22.88%。

- 代價二： 人民幣82.4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90.4百萬元)(「代價二」)。
- 賣方涉及銷售股份二的原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81,252,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9,109,068元)，即賣方向目標公司作出的相關出資。代價二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373,166,236元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 代價二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付款條款： 代價二將由本公司於買賣協議二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予賣方。
- 政府批文： 若泉州市金融工作局未能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就收購事項二發出批文，則賣方須向本公司退還代價二(不計利息)。
- 登記手續： 賣方須根據買賣協議二配合本公司完成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76.8%，故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約99.8%，而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致力於向當地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提供實際和靈活的短期融資解決方案，以支持其持續發展，並解決其不斷湧現的流動資金需求。根據福建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的統計，按照2023年的收入計算，本公司是福建省最大的持牌小額貸款公司。

目標公司的管理團隊在銀行、金融及投資領域累積近十年經驗，尤其擅長風險管理、投融資、業務營運及營銷等方面。憑藉扁平化的管理架構及對當地市場的深厚認識，目標公司能夠及時滿足客戶的融資需求，並透過不斷優化運作及檢討流程確保風險管理及控制行之有效。目標公司亦會定期進行貸後評估，將貸款風險維持於可控水平。因此，收購目標公司不單可引進經驗豐富的管理人才團隊，更可借助其完善的風險管理框架及高效的營運方針，增強本集團在金融市場的競爭優勢。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買賣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2014年3月21日在福建省晉江市成立的持牌小額貸款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320.0百萬元。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向福建省當地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提供小額貸款的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76.8%。

以下為目標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由一家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營業額	<b>72,584,906</b>	53,148,279
除稅前溢利	<b>52,990,704</b>	63,870,096
除稅後溢利	<b>39,293,421</b>	47,774,749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總資產	<b>495,586,856</b>	431,220,839
總負債	<b>122,420,619</b>	41,348,024

##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 本公司

根據福建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的統計，按照2023年的收入計算，本公司(作為買賣協議二的買方)是福建省最大的持牌小額貸款公司。本公司主要致力於向當地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提供實際和靈活的短期融資解決方案，以支持其持續發展，並解決其不斷湧現的流動資金需求。本公司於2016年9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匯知信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匯知信(作為買賣協議一的買方)為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成立的投資諮詢公司，主要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及企業管理諮詢。匯知信由泉州匯鑫行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海博(香港)貿易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於香港註冊之非屬法團公司)分別擁有99%及1%。海博(香港)貿易公司之獨資經營者為周雅珍女士。由於其業務類型為獨資經營，故海博(香港)貿易公司並無股東或董事，且並無任何高級管理層。

### 賣方

賣方為於中國成立的貿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日用品、服裝鞋履、五金機電、建築材料、金屬材料、機械設備的批發和零售，以及提供投資諮詢服務(不包括存款、貸款、證券、期貨及其他金融活動)。其分別由謝安居先生、吳東林先生及周士淵先生(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周永偉先生之子)直接擁有51.0%、47.1%及1.9%。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因作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而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9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謝安居先生(作為賣方)訂立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11.1百萬元收購目標公司當時全部股權約5%。上述收購(「**先前收購事項**」)已於2021年12月29日完成。

由於收購事項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不論獨立計算或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因作為目標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而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是項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一」	指	匯知信根據買賣協議一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一
「收購事項二」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二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二
「收購事項」	指	收購事項一及收購事項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企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股款
「福建」或「福建省」	指	中國福建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匯知信」	指	泉州市匯知信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泉州」或「泉州市」	指	中國福建省泉州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一」	指	匯知信(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於2024年6月25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買賣協議二」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於2024年6月25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
「銷售股份一」	指	匯知信將根據買賣協議一收購賣方所持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0.16%
「銷售股份二」	指	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二收購賣方所持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22.88%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小企業」	指	關於印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的通知所界定的中小企業
「目標公司」	指	晉江市匯鑫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前稱晉江市百應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福建省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提供小額貸款業務
「賣方」	指	廈門磐鴻貿易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23.2%
「%」	指	百分比

為供說明，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0967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概不表示任何港幣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不能兌換。

承董事會命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智銳

香港，2024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智銳先生、周永偉先生、顏志江先生及劉愛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蔣海鷹先生及蔡鎔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文堅先生、楊東先生及楊章華先生。

\* 僅供識別